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121/49926859020261201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 (乙方): 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 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: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洗手液	件	5	108	540
2	一次性碗	件	10	100	1000
3	一次性杯	件	10	55	550
4	香糊	件	5	60	300
5	液体胶	瓶	50	4	200
6	透明胶	卷	10	10	100
7	铅笔	支	30	0.8	24
8	手提电子秤	条	5	28	140
9	棉绳	捆	10	30	300
10	卫生纸	件	30	30	900
11	盘点报告表	本	10	4	40
12	电话机	只	5	90	450
13	红笔芯	盒	2	10	20
14	笔记本	本	30	2.5	75
15	大灯笼	对	3	80	240
16	纸灯笼	只	30	1	30
17	三角旗	包	5	15	75
合计					4984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人民币 肆仟玖佰捌拾肆圆零角整

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 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### 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### 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7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### 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   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 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黔东南州南渡镇南安街179号

电话：0774-85610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渡支行

账号：2031910104000611

签订日期：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莫日霖

地址：南渡镇中街

电话：13635092739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南渡支行

账号：401112010132520922

签订日期：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